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备料仓库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DSNY-XDW-01-07-24(2022)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沙木垣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天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陈天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陈天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其它说明	3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分包	11
1.11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4 有关说明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7

5.3 记录存档	17
5.4 中标公示	17
5.5 否决投标规定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投诉	21
10、其他内容	2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一、工程概况	31
二、合同工期	32
三、质量标准	3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2
五、项目经理	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3
七、承诺	33
八、词语含义	33
九、签订时间	33
十、签订地点	34
十一、补充协议	34
十二、合同生效	34
十三、合同份数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1. 一般约定	3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35
1.2 语言文字	38
1.3 法律	38
1.4 标准和规范	3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9

1.7 联络	40
1.8 严禁贿赂	40
1.9 化石、文物	40
1.10 交通运输	41
1.11 知识产权	42
1.12 保密	4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42
2. 发包人	43
2.1 许可或批准	43
2.2 发包人代表	43
2.3 发包人人员	4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4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44
2.6 支付合同价款	44
2.7 组织竣工验收	44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44
3. 承包人	45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3.2 项目经理	45
3.3 承包人人员	4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
3.5 分包	4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7
3.7 履约担保	48
3.8 联合体	48
4. 监理人	4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8
4.2 监理人员	48
4.3 监理人的指示	49
4.4 商定或确定	49
5. 工程质量	49
5.1 质量要求	49
5.2 质量保证措施	5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1
5.5 质量争议检测	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
6.1 安全文明施工	52
6.2 职业健康	54
6.3 环境保护	55
7. 工期和进度	55
7.1 施工组织设计	55
7.2 施工进度计划	56
7.3 开工	56

7.4 测量放线	57
7.5 工期延误	57
7.6 不利物质条件	5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8
7.8 暂停施工	58
7.9 提前竣工	60
8. 材料与设备	6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8.6 样品	62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64
9. 试验与检验	6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4
9.2 取样	6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4
9.4 现场工艺试验	65
10. 变更	65
10.1 变更的范围	65
10.2 变更权	65
10.3 变更程序	66
10.4 变更估价	6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7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7
10.7 暂估价	67
10.8 暂列金额	68
10.9 计日工	68
11. 价格调整	6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2
12.2 预付款	72
12.3 计量	7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4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7
13.3 工程试车	7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9
13.5 施工期运行	80
13.6 竣工退场	80
14. 竣工结算	80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1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1
14.4 最终结清	81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2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2
15.2 缺陷责任期	82
15.3 质量保证金	83
15.4 保修	84
16. 违约	85
16.1 发包人违约	85
16.2 承包人违约	8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8
17. 不可抗力	8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9
18. 保险	90
18.1 工程保险	90
18.2 工伤保险	90
18.3 其他保险	90
18.4 持续保险	90
18.5 保险凭证	90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1
18.7 通知义务	91
19. 索赔	91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2
19.3 发包人的索赔	92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2
20. 争议解决	93
20.1 和解	93
20.2 调解	93
20.3 争议评审	93
20.4 仲裁或诉讼	9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2. 发包人	99
3. 承包人	100
4. 监理人	103
5. 工程质量	10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3
7. 工期和进度	104
8. 材料与设备	106
9. 试验与检验	107
10. 变更	107
11. 价格调整	10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9
14. 竣工结算	1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16. 违约	122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8
20. 争议解决	128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3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1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136
附件 5: 招标文件	137
附件 6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函部分（含调整后清单）	138
附件 7: 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39
附件 8: 履约保函	140
附件 9 : 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141
附件 10: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42
附件 1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43
附件 12-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43
附件 12-2: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45
附件 13: 暂估价表	146
13-1: 材料暂估价表	146
1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47
附件 14: 安全管理协议书	149
附件 15: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64
附件 16: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	170
附件 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180
附件 18: 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188
附件 1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19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94
一、项目名称	194
二、项目背景	194
三、采购内容	194

四、工期	196
五、付款方式	197
六、其他要求	197
七、验收要求	197
八、缺陷责任期	197
九、其他说明	1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投标文件格式	200
目 录	201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3
三、授权委托书	204
四、投 标 函	205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206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07
七、投标报价清单	20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DSNY-XDW-01-07-24(2022)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

2.2 建设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筛分厂房和晾晒区安置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作为项目的备料仓库，其中筛分厂房东侧（A区）和西侧（B区）各1套立柱架空电动伸缩雨篷，晾晒区（C区）共3套联排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钢结构单跨最大跨度约26米，最大高度约9.3米，最大建筑面积约2704平方米，总投资约370万元。

2.4 投资金额：3566073.17元。

2.5 招标最高限价 3566073.17元，其中：

A区最高限价 680860.39元，B区最高限价 626025.14元，C区最高限价 2259187.64元。

2.6 计划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组织进场，30个日历日内完成筛分厂房东、西两侧（A、B区）2套电动雨篷的安装并验收合格；自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晾晒区（C区）3套电动雨篷的安装并验收合格。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按设计方案图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筛分厂房东侧（A区）和西侧（B区）各增设1套立柱架空电动伸缩雨篷，以现有筛分厂房柱为结构主体建设轨道，另外一侧施工钢柱轨道，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地梁、预埋螺栓、钢筋工程等施工；立柱、横梁等钢构件及其立柱包封混凝土施工；原有厂房与电动雨篷缝隙防雨设施施工；模板工程；施工措施；顶棚结构及篷布安装；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防雷措施；配电箱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电缆线长度等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详见参考设计方案图，具体结构稳定性由中标人验算复核及深化设计，且深化图纸标准不低于设计方案图

要求，经招标人签署确认后实施，以确保使用期内结构安全。如设计方案图未详细说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招标人确定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消防设施由招标人负责。

(2) 晾晒区（C区）增设3套联排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地梁、预埋螺栓及钢筋工程等施工；立柱、横梁等钢构件及其立柱包封混凝土施工；模板工程；施工措施；顶棚结构及篷布安装；防雷措施；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配电箱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电缆线长度等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屋面雨水排水天沟及管道敷设安装（雨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天沟、下水管及埋地引至场内指定区域或周边河涌）。详见参考设计方案图，具体结构稳定性由中标人验算复核及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图纸标准不低于设计方案图要求，经招标人签署确认后实施，以确保使用期内结构安全。如设计方案图未详细说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招标人确定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消防设施由招标人负责。

(3) 中标人还应结合项目现场环境，考虑抗风性、防雨排水性等，提供整套伸缩雨篷设备的设计图纸、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完成整套伸缩雨篷设备的制造（含标准件的外购）、提供伸缩雨篷设备的控制系统说明书及售后维保方案。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用户需求书及设计方案图，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2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2.3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3.3.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会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

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600261522；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39028727；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

电子邮件：bidding@dshuanbao.com.cn。

7.2 投标担保金额：7万元，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人：	兰天
电 话：	13431105255	电 话：	0769-22801999
电子邮件：	994851535@qq.com	传 真：	0769-22805999
		电子邮件：	gjzxdg@126.com

2022年0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采购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采购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采购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采购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3</u> 个工作日前 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个工作日前
3.1.1 (6)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u>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 <u>3、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 <u>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 <u>5、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u> <u>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
3.2.4.1	最高限价	招标最高限价 3566073.17 元，其中： A 区最高限价 680860.39 元； B 区最高限价 626025.14 元； C 区最高限价 2259187.64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3.5.2.4	编制、签字和盖章的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包装信封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7.1	定标方式		最低价中标法：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个日历日内）。 ☐ 其他：_____。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10.3.3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属由各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规定执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文）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场内投标的，应严格遵守东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专业发包的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采购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采购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设计方案图内容；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次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2.2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7) 投标报价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设立“最高限价”的有关规定：

3.2.4.1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4.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最高限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意见。

3.2.4.3 本须知第 2.3.1 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5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单位中标，招标人可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3.4.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3.4.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4.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3.4.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4.7.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7.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3.4.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能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5.2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3.5.2.1 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2.2 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2.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填报。

3.5.2.4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一个包装封套无法包装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所有正、副本，则可分别包装密封，但每个封套均需按本项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每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

4.1.3 纸质标书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及第 4.1.2 项或未按前附表所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收到的投标文件；

4.4.2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资料签到：

（1）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仅授权委托人到会时提交）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

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开标程序：

5.2.5.1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

5.2.5.2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章第 7.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本须知第 5.1 款所要

求的证件，或项目经理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点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含税合计”两个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所填报项目经理姓名与所附的建造师注册证或项目经理证复印件不一致的；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2 投标人更改或删除投标报价清单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投标报价清单表缺页；

5.5.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不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10 个日历日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应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7.3.2.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2.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3.2.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2.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

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9.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2.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0.3 其他说明

10.3.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委托人/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承包人/受托人/乙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3.2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参考）

东实环境20220929

(GF—2017—0201)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项目-备料仓库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一、工程概况.....	31
二、合同工期.....	32
三、质量标准.....	3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2
五、项目经理.....	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33
七、承诺.....	33
八、词语含义.....	33
九、签订时间.....	33
十、签订地点.....	34
十一、补充协议.....	34
十二、合同生效.....	34
十三、合同份数.....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1. 一般约定.....	3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35
1.2 语言文字.....	38
1.3 法律.....	38
1.4 标准和规范.....	3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9
1.7 联络.....	40
1.8 严禁贿赂.....	40
1.9 化石、文物.....	40
1.10 交通运输.....	41
1.11 知识产权.....	42
1.12 保密.....	4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42
2. 发包人.....	43
2.1 许可或批准.....	43
2.2 发包人代表.....	43
2.3 发包人人员.....	4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4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44
2.6 支付合同价款.....	44
2.7 组织竣工验收.....	44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44
3. 承包人.....	45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3.2 项目经理	45
3.3 承包人人员	4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
3.5 分包	4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7
3.7 履约担保	48
3.8 联合体	48
4. 监理人	4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8
4.2 监理人员	48
4.3 监理人的指示	49
4.4 商定或确定	49
5. 工程质量	49
5.1 质量要求	49
5.2 质量保证措施	5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1
5.5 质量争议检测	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
6.1 安全文明施工	52
6.2 职业健康	54
6.3 环境保护	55
7. 工期和进度	55
7.1 施工组织设计	55
7.2 施工进度计划	56
7.3 开工	56
7.4 测量放线	57
7.5 工期延误	57
7.6 不利物质条件	5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8
7.8 暂停施工	58
7.9 提前竣工	60
8. 材料与设备	6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8.6 样品	62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64
9. 试验与检验	6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4

9.2 取样	6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4
9.4 现场工艺试验	65
10. 变更	65
10.1 变更的范围	65
10.2 变更权	65
10.3 变更程序	66
10.4 变更估价	6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7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7
10.7 暂估价	67
10.8 暂列金额	68
10.9 计日工	68
11. 价格调整	6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2
12.2 预付款	72
12.3 计量	7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4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7
13.3 工程试车	78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9
13.5 施工期运行	80
13.6 竣工退场	80
14. 竣工结算	80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1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1
14.4 最终结清	81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2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2
15.2 缺陷责任期	82
15.3 质量保证金	83
15.4 保修	84
16. 违约	85
16.1 发包人违约	85
16.2 承包人违约	8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8
17. 不可抗力	8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9
18. 保险	90
18.1 工程保险	90
18.2 工伤保险	90
18.3 其他保险	90
18.4 持续保险	90
18.5 保险凭证	90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1
18.7 通知义务	91
19. 索赔	91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2
19.3 发包人的索赔	92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2
20. 争议解决	93
20.1 和解	93
20.2 调解	93
20.3 争议评审	93
20.4 仲裁或诉讼	9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2. 发包人	99
3. 承包人	100
4. 监理人	103
5. 工程质量	10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3
7. 工期和进度	104
8. 材料与设备	106
9. 试验与检验	107
10. 变更	107
11. 价格调整	10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9
14. 竣工结算	1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16. 违约	122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8
20. 争议解决	128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31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1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36
附件 5：招标文件	137
附件 6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函部分（含调整后清单）	138
附件 7：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39
附件 8：履约保函	140
附件 9：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141
附件 10：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42
附件 1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43
附件 12-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43
附件 12-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45
附件 13：暂估价表	146
13-1：材料暂估价表	146
13-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47
附件 14：安全管理协议书	149
附件 15：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64
附件 16：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	170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180
附件 18：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188
附件 19：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1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在筛分厂房和晾晒区安置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作为项目的备料仓库，其中筛分厂房东侧（A区）和西侧（B区）各1套立柱架空电动伸缩雨篷，晾晒区（C区）共3套联排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钢结构单跨最大跨度约26米，最大高度约9.3米，最大建筑面积约2704平方米，总投资约37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按设计方案图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筛分厂房东侧（A区）和西侧（B区）各增设1套立柱架空电动伸缩雨篷，以现有筛分厂房柱为结构主体建设轨道，另外一侧施工钢柱轨道，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地梁、预埋螺栓、钢筋工程等施工；立柱、横梁等钢构件及其立柱包封混凝土施工；原有厂房与电动雨篷缝隙防雨设施施工；模板工程；顶棚结构及篷布安装；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施工措施；防雷措施；配电箱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电缆线长度等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详见参考设计方案图，具体结构稳定性由中标人验算复核及深化设计，且深化图纸标准不低于设计方案图要求，经招标人签署确认后实施，以确保使用期内结构安全。如设计方案图未详细说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招标人确定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消防设施由招标人负责。

（2）晾晒区（C区）增设3套联排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地梁、预埋螺栓及钢筋工程等施工；立柱、横梁等钢构件及其立柱包封

混凝土施工；模板工程；顶棚结构及篷布安装；施工措施；防雷措施；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箱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电缆线长度等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屋面雨水排水天沟及管道敷设安装（雨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天沟、下水管及埋地引至场内指定区域或周边河涌）。详见参考设计方案图，具体结构稳定性由中标人验算复核及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图纸标准不低于设计方案图要求，经招标人签署确认后实施，以确保使用期内结构安全。如设计方案图未详细说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招标人确定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消防设施由招标人负责。

（3）中标人还应结合项目现场环境，考虑抗风性、防雨排水性等，提供整套伸缩雨篷设备的设计图纸、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完成整套伸缩雨篷设备的制造（含标准件的外购）、提供伸缩雨篷设备的控制系统说明书及售后方案。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用户需求书及设计方案图，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日历日数：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组织进场，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筛分厂房东、西两侧（A、B 区）2 套电动雨篷的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自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40 个日历日完成晾晒区（C 区）3 套电动雨篷的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金金额 ¥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等级：二级，证号：_____（注：项目经理即为承

包人投标时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附件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 份，建设主管部门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持 份，承包人持 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MA7F85CE1N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湾区1号B区4楼

地 址：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梁广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39028821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

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个日历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个日历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

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

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

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

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

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日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

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

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

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

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

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

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

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

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

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

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

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

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

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东实环境202209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书（补遗书）、招标会议纪要及附件、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竣工验收后，需拆除临时性地上地下构筑物后、清理现场，不得占用红线范围内任何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竣工验收后需清场：如临时办公板房、施工机械设备、临水临电等，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所需样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脚手架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用、临时设施费]，下文同）、夜间施工

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模板及支架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及保修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10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6 其他

1.1.6.4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一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方案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公益宣传广告、交通疏导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 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 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要求, 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 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 悬挂宣传标语等, 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 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协议书中注明的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已修建市政道路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分摊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邓世栋；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923808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湾区1号B区4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场临水临电接驳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个日历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等),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口接驳水电, 实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以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垫付,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内扣除;

②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达到东莞市档案馆的《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移交档案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履行
合同规定的职责及义务、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
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全过程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和/或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前述文件，逾期的处以 3 万元/天违约金，责令
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应保证更换后的项
目经理的资质能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天的
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注明哪些人员属于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日之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8 万元/
人/天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提出撤换要求之日起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认可后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人/天违约金
（违约金自更换日之日起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

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职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天·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或经担保银行所在地银行查询证明保函真实的文件，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有效期内未完成结算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 5 个日历日内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金、赔偿金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1.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按“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同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确认后的计划实施，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与施工现场的其他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如承包人因施工需要使用了施工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设施、措施等，应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因此垫付费用的，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6.3 环境保护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的损失，如发包人先行赔偿的，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4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个日历日内。

7.2.3 施工各阶段节点工期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组织进场，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筛分厂房东、西两侧（A、B 区）2 套电动雨蓬的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自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40 个日历日完成晾晒区（C 区）3 套电动雨蓬的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

如遇发包人调整建设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窝工或赶工等索赔，发包人均不另计算或补偿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日历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

延误工期承包人须在发现后 7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逾期提交的不予认可。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可以顺延工期，但不在合同总价外支付延误工期产生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的日期，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后 7 个日历日内（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交竣工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前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用户需求书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款的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11.1.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1.1.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

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子项的投标当月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1.1.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1.1.4各可调子项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A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11.1.4.1权重计算

11.1.4.1.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定金额）确定。

举例、如：

$B_{\text{人工}} = \text{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 \div \text{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

...

$B_{\dots} = \text{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 \div \text{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

定金额)

11.1.4.1.2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Σ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11.1.4.1.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1

11.1.4.2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

2、水泥() %;

3、砂() %;

4、石() %;

5、砌块() %;

6、砂浆() %;

7、防水涂料() %;

8、防火涂料() %;

9、商品混凝土() %;

10、钢筋() %;

11、钢材() %;

12、铜材(电缆)() %;

13、机械用燃油() %;

14、定值权重() %。

11.1.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Fi和Ti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1.1.5.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11.1.5.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11.1.5.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11.1.5.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11.1.5.5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11.1.5.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11.1.5.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11.1.5.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11.1.5.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1.1.5.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1.1.5.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6.0~7.0厚”价格；

11.1.5.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1.1.5.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1.1.6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11.1.6.1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11.1.6.2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6.3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7计算细则：

11.1.7.1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11.1.7.2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11.1.7.3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

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1.1.7.3.1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11.1.7.3.2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11.1.7.4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1.1.7.4.1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1.1.7.4.2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以上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发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11.1.7.4.3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11.1.7.4.4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11.1.7.5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1.1.7.5.1 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11.1.7.5.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11.1.7.5.3 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

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11.1.7.6 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1.1.7.6.1 承包人在提交结算资料的同时，将每个月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发包人审核；

11.1.7.6.2 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

11.1.7.6.3 发包人在完成结算同时完成调整价差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11.1.7.7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纳入工程结算价款中在结算完毕后支付。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不影响合同价款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12.1.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下选择适用）：

-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 非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
- ☒ 非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 ☒ 非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 ☒ 非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 ☐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
- ☐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 ☐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其他调整因素___/___。（桩长除外，桩长需按实结算）

12.1.2.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2.1.1、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及设计方案图进行制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及设计方案图的内容及有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实施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及设计方案图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2.1.2.1.2、工程量偏差事件：以专用条款 12.1.2 约定为准。

12.1.2.1.3、其他调整因素：无。

12.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调整。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按上述调整的，导致发包人产生的二次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二次造价咨询费用为本合同造价的3%包干使用，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后方可启动合同价款调整工作。

12.1.2.3、工程变更事件：可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

-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单；
- （2）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
- （3）承包人上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

因本项目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图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基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进行深化设计不得认定为设计变更，不得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12.1.2.3.1. 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Σ 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税金。

12.1.2.3.2 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2.1.2.3.3 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下，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3）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4）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

12.1.2.3.3 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2.1.2.3.4 工程量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7）施工同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9）中标下浮率。（10）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11）发现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算数性错误的应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单位投标单价执行。

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工程施工同期的信息指导价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12.1.2.4、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按“专用条款”第 3.7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和预付款申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第（二）点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的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另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方案图（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均不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提交等额有效专用发票，招标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筛分厂房东、西两侧（A、B 区）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专用发票，招标人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 A、B 区合同价款的 95%；

3、晾晒区（C 区）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额有效专用发票，招标人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 C 区合同价款的 95%；

4、剩余各区合同价款的 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下，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招标人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13%）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发包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承包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按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1]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3〕2 号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东建市〔2017〕30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②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③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一项目一账户，账户名称必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工程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5〕90 号文及东建市〔2017〕30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比例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A.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B.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

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C.变更工程进度款应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可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50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清理场地的地上地下构筑物等，同时对场地进行复绿，承包人未达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自双方签署全部设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5% 的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正常履行保修工作，如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时在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予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条的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承包人为其缴交社保少于约定时限（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需缴纳三年以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缴纳一年以上）；所有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钢筋、砼、砌筑材料、水泥、砂、石、模板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方非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井架、施工电梯、脚手架等）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不存在前述情况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首先按分包合同金额 5%处罚并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于被分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并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发包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发包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将处予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

已使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3%或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工程质量尚需达到发包人安全、质量巡检合格标准，具体考核标准及奖罚详见发包人《工程安全质量巡检制度》、《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7.5.2目的规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承包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直接不予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将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个烟头200元处以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 承包人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整的相关资料，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否则，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1)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若承包人未使用要求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脚手架或组合钢模板；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

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1000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属实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4) 清洁及卫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

(1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

坏等，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且对承包人处予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1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19) 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予2000元违约金。

(20) 如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2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之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6.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2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2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阳光协议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招标文件

附件 6：投标文件商务、投标函部分（含调整后清单）

附件 7：开户许可证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9：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附件 10：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1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4：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5：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 16：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巡检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 18：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 19：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细保修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双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他项目：①绿化养护期为 6 个月；②市政道路工程为 2 年；③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若以上保修时间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对项目进行维修或保养。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方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质量保修期限从保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承包人逾期或拒绝履行上述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6.3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6.4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ff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__份，发包人持__份，承包人持__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5：招标文件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6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函部分（含调整后清单）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7：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8：履约保函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9：工人工资账户信息：

东实环境20220929

附件 10：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1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附件 12-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12-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			
	/			
	/			
	/			

附件 13: 暂估价表

13-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湾区1号B区4楼

联络人：邓世栋 电话：18923808000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详见原合同。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相关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2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

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

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或项目经理 (签字) :

或项目经理 (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

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配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配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5：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管理方针，明确质量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所有工程的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对工程的质量、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二章 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第四条 出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质量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落实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第六条 审核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时，须同时审查质量技术措施，并监督、检查质量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第七条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和检测单位质量检测工作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八条 落实本部门内人员的质量责任，负责对本部门的质量职责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参与建设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对出现的施工质量不合格项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条 组织推进工程创优及质量改进工作，并指导开展创优质工程的活动；

第十一条 负责质量问题改进和处理方案的落实工作；

第十二条 在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带领下，参与质量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第三章 质量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实体工程和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鉴定；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交工验收，并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行业主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组织开展设计工作；按公司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及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公正、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应及时纠正不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承包合同的工程和施工行为，提出或审查设计变更，参与工程质量检测，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工程验收。

第十六条 检测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检测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履行检测职责和义务；及时发布质量检测报告，对不符合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时进行制止并发出整改通知，事后跟踪验证，直至满足要求。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落实工程质量缺陷整改，参与工程交（竣）工验收等。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等组织施工，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检测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检查的形式

质量监督检查分为日常巡检、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and 验收检查四种形式。

（一）日常巡检是质量监督检查的最主要的形式，主要由工程管理部开展日常质量监督

检查。

（二）定期检查由公司会同监理公司每月组织人员对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检查。

（三）专项检查主要由工程管理部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前、实施中和施工完成后进行的专项检查。

（四）验收检查是指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划分在各阶段工程完工后，按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分为建设基本程序、质量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档案四个部分。

（一）建设基本程序检查主要包括建设管理手续的办理情况、各类文件的技术审查和行政备案情况以及各承包商的业务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情况。

（二）质量管理行为检查主要包括各参建方的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质量管理机构和主要人员的配置和到位情况、各类文件的签署和闭环情况以及各类技术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情况等。

（三）工程实体质量检查主要包括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和验收情况、工程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工程设备、材料的检验和见证取样情况等。

（四）工程档案检查主要包括从工程项目提出、立项、审批，勘察设计、生产准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及工程管理过程形成并应归档保存的文字、表格、声像，图纸等各种工程质量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检查要求

（一）各级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要有书面记录资料，或者以检查通报形式向有关单位和领导进行传阅。对查出的重大质量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逐项分析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实时跟进问题整改情况。

（二）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质量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质量管理缺失和质量隐患须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须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三）被检查单位对收到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改通知书》的，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建设单位。

第五章 工程进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需要按动态控制的原则进行预见性和主动性的管理控制，承包人应结合集团工程运营管理制度，会同项目负责人制定合理的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报公司审查后上报集团审批。

（一）进度目标

根据集团对下属公司的年度运营考核计划 $>85\%$ ，公司对所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90\%$ ，确保公司年度运营考核计划兑现。

（二）下达开工令

根据工程开工的准备情况，监督备案完成后及时签署工程开工令。从发布工程开工令之日起算起，加上合同工期后即为工程竣工日期；

（三）协助实施进度计划

工程管理部根据合同规定，为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做好三通一平、及时完成工程报建的手续，以便承包人能及时按照既定工期开展工程施工作业；

（四）监督实施进度计划

1、及时检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报表和分析资料，同时还要进行必要的现场实地检查，核实所报送的已完项目的时间及工程量，杜绝虚报现象；

2、在对工程实际进度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将其与计划进度相比较，以判定实际进度是否出现偏差；

3、如果出现进度偏差，进一步分析此偏差对进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及其产生的原因，以便研究对策、提出纠偏措施。必要时还应对后期工程进度计划作适当的调整；

（五）现场协调会制度

每月、每周定期组织召开不同层级的现场协调会议，以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互协调配合问题。

在每周召开的公司例会上通报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变更事项，协商其后果处理，解决各个承包人之间以及大创建设公司与承包人之间的重大协调配合问题。在每周召开的工地例会上通报各自进度状况、存在的问题及下周的安排，解决施工中的相互协调配合问题。通常包括：各承包人之间的进度协调问题；工作面交接和阶段成品保护责任问题；场地与公用设施利用中的矛盾问题；某一方面断水、断电、断路、开挖要求对其他方面影响的协调问题以及资源保障、外协条件配合问题等；

（六）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分项工程量进行核实，在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七）工程延误或延期的处理

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二是由于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前者所造成的进度拖延，称为工程延误，而后者所造成的进度拖延称为工程延期。

1、工程延误。当出现工期延误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如果经过一段时间后，实际进度没有明显改进，仍然拖后于计划进度，而且显然会影响工程按期竣工时，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并重新确认；

2、工程延期。如果由于承包人以外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应根据合同规定，审批工程延期时间。经核实批准的工程延期时间，应纳入合同工期，作为合同工期的一部分。即新的合同工期应等于原定的合同工期加上批准的工程延期时间；

（八）整理工程进度资料，形成进度管理报告

在工程完工以后，应将工程进度资料收集起来，进行归类、编目和建档，以便为今后其他类似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提供参考；

（九）工程移交

1、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3、当保修期结束且再无争议时，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的任務即告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全过程安全、质量、工期和经济效益达到预定目标，使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达到合同要求，制定本工程巡检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的土建、市政、设备安装等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组织及职责如下：

- (一)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为《工程巡检通报》审批领导；
- (二) 工程管理部为本办法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全面主导本办法的编制与实施；
- (三) 生产技术部和财务部为本办法的配合部门。生产技术部主要职责为对生产工艺的设备巡检提供技术协助；财务部主要职责为根据审批的奖罚表执行相应的部门职责；
- (四) 项目公司或项目部为受监督部门。

第三章 管理权责

第四条 本办法管理权责如下：

- (一)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审批《工程巡检通报》，主持月度总结会；
- (二) 工程管理部：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通知，实施项目巡检管理并填写《工程巡检通报》，跟进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实施月度总结会；
- (三) 项目公司(部)：每月提交包括质量、安全等工程进度情况资料，接受工程管理部的工程巡检检查，负责落实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形成包括有完整图文或声像的整改报告；
- (四) 监理公司：接受工程管理部和项目公司(部)的工程巡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措施并监督整改，形成验收的整改报告；
- (五) 施工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等工程情况资料准备，接受工程巡检检查，对检查中

发现问题按时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本办法管理权责如下(详见附件 1:工程巡检管理流程):

(一) 工程管理部原则每月进行一次工程巡检，至少在检查前的两个工作日发出巡检通知(计划)，可结合集团月度巡检同时进行。

(二) 工程管理部按计划对项目公司(部)、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及现场进行检查，工程巡检的内容以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检查和验收规程、规范、标准，评分标准详见《土建工程巡检管理检查评分表》《设备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及《资料检查评分》。工程管理部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发现的问题，指出整改事项，及时发出《工程巡检通报》。

(三) 项目公司(部)将工程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提交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

(四) 考核由工程管理部统一评分排名并形成巡检报告。

第五章 管理奖罚

第六条 巡检管理奖罚细则具体如下:

(一) 全部参检项目将按评分的降序排列，在《工程巡检通报》进行通报;

(二) 巡检评分表评分小于 60 分(不含)的，由项目公司(部)针对各项巡检情况，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并对施工单位罚处以款 5000 元/次;评分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2000 元/次;项目公司(部)作通报处理;

(三) 接到巡检通报或整改通知单后，未按期整改，施工单位罚款:500 元/条;第二次仍未按期整改，将停工处理，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条。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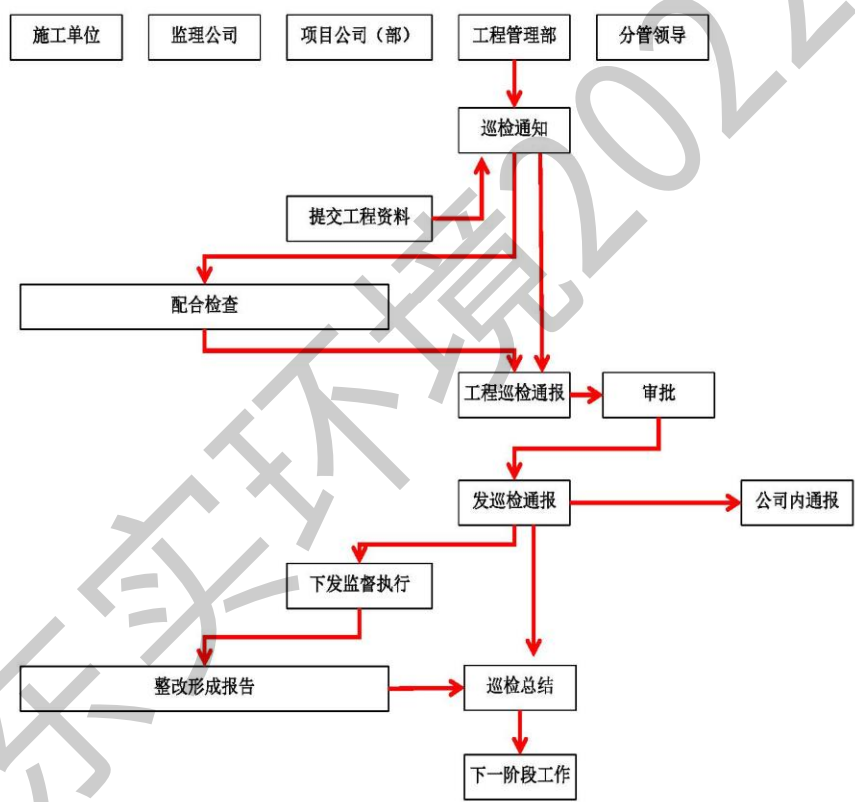
第八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 1 工程巡检管理流程
- 2.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巡检月份处罚汇总表
- 3 土建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
- 4. 设备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
- 5. 资料检查评分表

附件1

工程巡检管理流程



附件 2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巡检 年 月份处罚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公司	项目名称	处罚事项				小计
			项目标段	建设规模	事项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各一份。

编制人：

工程管理部：

审批领导：

附件 3

土建工程巡检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本项分数	扣罚分数	实得分数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00分)	基坑 (5分)	1) 基坑支护符合设计要求; 2) 按方案实施基坑监测; 3) 基坑有排水措施; 4) 周边堆载满足设计要求且施工机械与坑边保持安全距离; 5) 基坑深度超过 2M 采用 1.2M 高栏杆和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围护并设置夜晚警示灯。	5		
	脚手架 (25分)	2 架体基础: 平整、密实、扫地杆按要求设置、架体基础设置垫板、有排水设施。	5		
		3 架体稳定: 1) 架体与结构物连结方式或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2) 架体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按规定设置连墙件; 3) 超过 24M 双排脚手架须设置刚性连墙件; 4) 保证脚手架的整体性, 不得与井架、升降机、模板支架等拉结, 不得截断架体。	5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杆件间距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定设置剪刀撑。	5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 脚手板要满铺、安全网要密闭、防护栏杆符合设计要求; 2) 排栅平桥不得放置施工机具, 堆放材料、杂物; 3) 外脚手架进度需跟上建筑主体施工进度且保持高出工作面 1.2 米以上, 安全网的挂设须及时; 4) 按要求搭设人员上下专用通道、顶层上屋面施工梯; 5) 脚手架拆除做好警戒, 安全员、监理员旁站。	5		
		6 安全网、脚手板、钢管、脚手架扣件应符合质量要求。	3		
		7 砂浆机、搅拌机、钢筋加工场地搭设防护棚。	2		
	施工用电 (10分)	8 1) 外电防护: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2) 接地与接零保护: 必须采用 TN-S 供电系统, 接地 (包括防雷接地) 电阻符合要求; 3) 配电线路: 架空电缆干线按要求采用埋地或架空设, 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 严禁使用老化、破皮电线、电缆。	5		
		9 1) 配电箱与开关箱: 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配电箱采用“一机一闸一漏”; 2) 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符合规范, 严禁配电箱乱接电线, 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 (含插座); 3) 特殊场地及手持照明灯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		
	施工机械及机具 (10分)	10 1) 垂直提升机械 (包括塔吊) 必须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3)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4) 钢丝绳符合要求, 无安全隐患; 5)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 人员持作业上岗证; 6) 塔吊的载荷限制、行程限位、保护限位装置处于有效状态; 7) 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防坠安全器、超载保护装置正常有效, 防护栏、防护棚、层门符合要求; 8) 提升机扶墙架与建筑物的连接方式与角度以及扶墙架间距符合说明书要求。	5		

	11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器；手持电动工具接好工作保护零线并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得随意接长电源线和更换插头。	5		
高处作业 (15分)	12	建筑物通道口、临时通道及外侧斜道等地方要装设护栏和防护棚。	5		
	13	1) 楼梯口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30CM 高踢脚杆；2) 阳台、楼板、屋面设置 1.2M 和 0.6M 两道水平杆；3) 电梯井口设置 1.5M 防护栏杆；4) 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两层（不超过 10M）设置硬质安全防护；5) 预留洞口及坑井边按要求设置有效的防护；6) 卸料平台：悬挑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要求在两侧各设置两道，按要求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5		
	14	1) 按要求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2) 梯子质量合格并规范使用。	5		
高大模板 (10分)	15	支架基础：1) 平实、承载力符合要求，扫地杆、垫板、排水符合要求；2) 纵、横向扫地杆和水平拉杆须连续设置。	5		
	16	支架稳定：1) 宽高比符合设计要求；2) 梁底、板底设置可调支托；3) 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4) 对基础和架体进行变形监测；5) 支撑龙骨失稳或使用木支撑；6) 施工荷载均匀且不超过设计荷载。	5		
安全管理 (15分)	17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2) 禁止高空抛物；3) 在建工程内不得住人。	5		
	18	现场按要求配备灭火装置（灭火器、消防水龙头等）；未经批准不得明火作业。	5		
	19	1) 消防通道畅通；2) 易燃材料分开堆放管理；3) 消防水源和设备按要求配置并进行了演练；4) 施工用火、电焊须注意周围包括下部的易燃品保护；5) 施工机械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5		
文明施工 (10分)	20	现场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危险源公示牌、楼栋号标识牌。	5		
	21	场内道路平整，无积水、无污水、无粉尘；成品、半成品、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搞好环境卫生、定点存放垃圾，施药除“四害”。	5		
合计			100		
得分率：(Σ可评分数-Σ扣罚分数) / (Σ可评分数)			得分：(得分率)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

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部）：

工

日期：

设备工程巡检管理评分表

项目：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本项分数	扣罚分数	实得分数
工程质量管理 (100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5分)	1	1)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内容完善；2) 有质量评定划分表；3) 技术交底记录。	5		
	设备、设备内件资料齐全 (15分)	2	设备资料：1) 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复查记录表和移交凭证；2) 安装施工记录齐全、准确、真实。	5		
		3	设备内件资料：1) 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复查记录表和移交凭证；2) 安装施工记录齐全、准确、真实。	5		
		4	设备性能：1) 设备入场验收有缺陷或认定质量问题的；2) 设备压力试验记录，试验记录签证齐全。	5		
	设备安装(20分)	5	设备找正：1) 设备基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设备中心线位置、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接管位置等偏差合格	5		
		6	地脚螺栓安装：1) 地脚螺栓垂直；2) 螺母及垫圈齐全，并与设备底座接触良好；3) 全部地脚螺栓的螺母坚固均匀且满帽；4) 丝扣无损伤；5) 丝扣整齐露出螺母 2-5 扣；6) 外露丝扣涂油脂保护。	5		
		7	垫铁安装：1) 规格与位置符合要求；2) 接触紧密且设置整齐；3) 均匀外露 10-20mm；垫铁高度，中小型设备 30-60mm；大型设备 50-100mm；4) 每组垫铁不超过四块；垫铁间电焊牢固，焊渣清除干净。	5		
		8	设备清洗(吹扫、脱脂)：1) 按图样或技术文件要求执行；2) 清洗后的质量达标；3) 保护措施到位。	5		
	安全附件 (10分)	9	1) 校验合格：校验合格或调校复查合格并铅封，具有妥善的保护措施；2) 位置、朝向按图施工，便于观察、排放、检查维修；3) 安装牢固、可靠、严密、平整、且符合图样；操作灵活安全，启闭灵活，限位标记醒目。	5		

设备内件安装 (10分)	10	1) 装配完成后的完成设备清理、封闭工作, 签证齐全; 2) 现场检查安装符合图样要求, 安装牢固。	5		
现场焊接 (15分)	11	1) 焊工及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检查; 2) 焊接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书或复验报告; 3)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和焊接施工方案, 有要求时检查焊接实验板。4) 核查焊缝探伤原始资料及探伤报告, 必要时可抽查探伤底片; 5) 检查设备压力试验记录, 记录签证齐全。	5		
	12	焊接质量保障: 1) 焊条保温和领用情况; 2) 焊锤、铁刷、保温桶携带情况检查。	5		
	13	焊缝表面质量基本项目检查: 1) 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无裂纹、气孔、夹渣、狐坑、熔合性飞溅物、超标咬边; 2) 角焊缝焊角饱满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3) 焊缝高度、宽度均匀, 焊波成型美观, 焊缝通母材平缓过渡; 4) 渣皮、飞溅物清理干净; 5) 不锈钢及复合钢设备酸洗钝化符合规范要求。	5		
	14	焊缝尺寸允许偏差检查: 1) 表面加强高度; 2) 表面凹陷; 3) 坡口错位; 4) 焊缝宽度; 5) 角焊缝焊角高度; 6) 对接焊缝及环焊缝棱角。检查项目均符合要求。	5		
管道安装 (10分)	15	管道敷设: 1) 管道敷设横平竖直布置美观; 2) 管道间距大于 10mm; 同排法兰或活接相互错开 100mm; 穿墙管道加套管, 接头位置距墙面大于 800mm; 3) 不锈钢管道与支架需使用不含氯离子塑料或橡胶垫片隔离; 4) 管道水平度和垂直度不大于 2/1000, 有放坡要求的管道符合规范要求;	5		
	16	管道涂漆: 1) 涂漆前应清除外壁铁锈、焊渣、油垢及水分等; 2) 未干燥前需有防冻、防雨、防污、防尘措施; 3) 涂漆颜色和涂层厚度符合设计规定。	5		
调试质量 (15分)	17	1) 有调试大纲; 2) 有调试范围划分表; 3) 验收评定表。	5		
	18	调试后评定合格	5		
材料保管和 成品保护 (10分)	19	材料保管: 1) 有专用场地、专人负责; 2) 有防冻、防雨、防污、防尘措施。	5		
	20	成品保护: 1) 有标示; 2) 有防踩踏、防污染等措施。	5		
合计			100		
得分率: $(\sum \text{可评分数} - \sum \text{扣罚分数}) / (\sum \text{可评分数})$ 得分: (得分率)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公司(部): _____ 工
 程管理部:
 日期:

资料检查评分表

项目：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报审文件	1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报审资料： 1、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目标和计划，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2、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 3、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4、建筑起重机械进场计划（作业人员平安卡办理情况汇总表，此项适用广东地区）； 其中：2、3项应分别单独列表并附相应证件复印件报审。	3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包括分包单位）项目章启用文件： 1）资质证内容齐全、经主管部门审核有效；2）项目章启用文件完整。	2		
	3	项目经理任命文件、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资格： 1）项目经理；2）技术负责人；3）安全员；证件有效，人证合一。	2		
	4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文件： 1）施工单位签名、审批、盖章齐备无误；2）监理人员审批意见明确且单位签名、审批、盖章齐备。	2		
	5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文件： 1）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2）消防专项方案；3）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文件签名、盖章、审批内容完整。	2		
	6	超过一定规模规定专项方案：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开挖工程 5m 以上；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高度 8m 以上，跨度 18m 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集中线荷载 20KN/m；4）脚手架工程（如 50m 及以上）；5）起重吊装（非常规，起重>100KN；起重>300KN，高度>200m）；6）人工挖孔桩工程。以上涉及部分（含其它危险性大的施工）均应专家论证方案。	2		
	7	工程开工报告、开工令： 项目开工具备开工申请报告、开工令。	2		
监理单位文件	8	项目监理部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合理完整；2）项目监理人员（总监及专监）人证相符；3）配备安全监理员和见证员。	9		
	9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章启用文件： 1）资质证书内容齐全、经主管部门审核有效；2）项目章启用文件内容完整。	2		
	10	监理规划： 1）规划内容完整；2）有针对性；3）审批人正确；4）加盖公章。	2		
	11	监理实施细则： 1）桩基础；2）主体方面；3）装修方面；4）机电方面；5）安全方面的监理细则。以上已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均需编写有针对性的细则，编制和审批人签名、盖章完整。	6		
	12	旁站监理方案： 1）基础施工部分（桩基、回填土）；2）砼施工部分（后浇带、梁柱节点、抗渗砼）；3）防水施工部分；4）重大危险源部分（深基坑、高大支模、塔吊、悬挑脚手架、人工挖孔桩）等。旁站监理方案有针对性，编制和审批人签名、盖章完整。	6		
质量管理行为记录	13	监理例会纪要： 1）最长时间每两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2）会议纪要内容应符合要求，附会议签到表；3）会议纪要须三天之内下发（查发文登记）；4）、会议纪要应加盖项目监理部章；5） 监理例会连续四周无监理例会纪要扣 10 分。	2		

	14	监理月报: 1) 本月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情况详细文字记录; 2) 质量、进度、安全图片记录; 3) 下月工作重点; 4) 及时将月报发给相关部门。	2		
	15	监理日志: 1) 包括主要工种的作业人员数量、工程材料供应情况、工序施工质量情况、工程进度记录; 2) 监理日志须连续记录; 3) 5 日以上 (不含五日) 无监理记录扣 10 分。	4		
	16	旁站监理记录: 1) 旁站项目 (深基坑、高大支模、塔吊、悬挑脚手架、人工挖孔桩等) 到位 (按旁站方案); 2) 旁站记录规范; 3) 旁站记录内容完整。	4		
	17	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1) 入场材料应建立台帐; 2) 所有材料均应报监理工程师签认; 3) 主要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报告; 4) 无以上内容扣 10 分。	5		
	18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按进度): 1) 已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应有齐全的有监理人员签认盖章的验收资料; 2) 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及时签字。	7		
	19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 1) 监理通知单应明确需要整改问题; 2) 提出整改标准要求; 3) 限定整改时间; 4) 限定整改时间回复, 回复单有签名、盖章、复查意见; 5) 除刚开工 (未进入施工阶段) 和工程收尾阶段外, 每月少于一份扣除本项分。	6		
安全管理 行为记录	20	安全监理日志: 1) 必须连续记录; 2) 记录内容要素完整、详细; 3) 记录内容真实; 4) 日记格式统一、标准; 3) 5 日以上 (不含五日) 无监理记录扣 10 分。	4		
	21	安全监理旁站记录: 1) 安全旁站全面 (较大风险源); 2) 记录内容要求完整、详细; 3) 记录内容真实。	8		
	22	定期安全检查评分表: 1) 检查评分资料齐全; 2) 监理安全检 (复) 查评分记录齐全。	4		
	2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检查记录: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和使用期间, 须有专项检查记录; 2) 检查内容应按监理细则进行。 (深基坑、高大支模、塔吊、悬挑脚手架、人工挖孔桩等)	7		
	24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1)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须有回复单且不超过规定的时效性要求; 2) 通知单和回复单格式、签章和收发文管理符合要求; 3) 每月少于一份扣除本项分。	7		
合计			100		得分:

备注: 每项如有一处不合格则扣完该项分值, 13、15、17、20 项特别要求除外。

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 (部): 工程技术部: 日期: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综合管理

1、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3、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

4、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5、建设工程施工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噪声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淤泥必须脱水后方可外运，运送车辆要加盖封闭，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6、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7、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8、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抓好工地廉优共建、临时党支部建设等工作。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未佩戴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

9、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10、在改建施工中对原有建筑无需改建部分加以保护，做好遮盖、封闭、隔离等措施，在施工 10 天前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地面、墙面、天花、楼梯、电梯等保护措施）并经发包人审核直至发包人同意，方可施工。因承包人未做好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并处予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第二章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墙加混凝土底座）。

2、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5 米，门头上写有本企业标志，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墙面悬挂门卫制度牌，门卫24小时值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工作卡，凭卡出入，来访出示有关证件并作好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3、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30厘米、深40厘米沟槽围成的宽3米、长5米的矩形场地。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4、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5、在施工作业区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施工现场吸烟。

6、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必须保持整齐、美观，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第三章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5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中标单位处予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黑板报定期更换，图文并茂，阅报栏每天张贴当日报纸，宣传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挂图》及《卫生防病宣传知识挂图》

5、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6、根据东预办【2009】22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一块不少于100 平方米的廉

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以及不少于10平方米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第四章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整个施工场地实行硬底化，做到平整、坚实、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积水”的良好效果。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素土夯实，100 厚石粉渣找平，100 厚C15 砼面层。机动车通道通宽为6 米，路基压实度>93%，200 厚4%水泥稳定石粉渣找平，200 厚C25 砼面层。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2、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15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3、生活区排水：雨水由地面找坡，经高200mm，宽300mm 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埋设Φ300mm 的污水管，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第五章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2.8 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2、办公用地

2.1 办公区设双层板房。

2.2 承包人应该有一间不小于60m²的工作会议室。

2.3 承包人的办公室必须配备固定电话，接通宽带网，配备电脑，能够实现信息的网上交换。

2.4 各类办公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

3、生活用房、宿舍、办公室做法

3.1 宿舍、办公室均采用双层板房，所有板房上层不得另建洗手间。

3.2 厨房、活动用房、卫生间、浴室均为砖砌。

3.3 砌体：基础、墙体采用红砖砌筑；基础砌体砂浆为M10，墙体砌筑砂浆为M5，墙厚180mm，红砖标号为MU10。

3.4 食堂须设有固定灶台及操作台，并设有冰箱、消毒柜及饭菜防蝇装置等卫生防疫设施。餐厅设置1部电视机，并设置吊扇。食堂须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发给的检疫检验证。

3.5 抹灰及天棚

3.5.1 内墙：采用1:2:6混合砂浆抹底灰找平、抹灰面刷乳胶漆二道。

3.5.2 外墙：外墙采用混合砂浆找平，水泥石灰膏光面刷白。

3.5.3 地面：C10砼垫层浇筑100厚；1:2.5水泥砂浆面压光；散水浇70厚C15砼随捣随光；办公室、会议室地面铺贴500×500 地面砖；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铺贴防滑地砖，墙面贴陶瓷锦砖高2米。

4、工人宿舍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1.0米，高度不小于2.0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0.9米，高度不小于1.2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2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1.2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20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2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1.2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2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2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15。

5、材料堆放

5.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各种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如砖成垛，砂石成堆，钢筋成排，并用栅栏分开，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1.6米。分别挂牌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进场时间及责任人。

5.2 各种机械安装完毕后挂牌，标明机械名称、型号、责任人。

5.3 化灰池分级设施，挂牌注明化灰日期、使用日期，并分别注明各级灰膏的用途。

5.4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在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示警标志。

5.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6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6、原材料运输安全

6.1 材料搬运时要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

6.2 陶瓷、玻璃制品等易碎物品在搬运时严禁碰撞。

7、施工现场成品保护

7.1 完成大理石及花岗石等的铺贴后，必须在大理石及花岗石等的表面加盖地毡或夹板（不小于5mm厚）保护。

7.2 完成洁具安装后，必须在洁具表面加盖保护层，并严禁使用。

7.3 电工在安装开关、面板、灯具等需要使用登高器械时，注意安全。必须注意对墙面、顶面、地板等的保护，严禁在无任何保护措施下使用登高器械。

7.4 油漆工在做面涂时，任何工种进入现场前必须经过批准，进入现场后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7.5 各个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7.6 在油漆结束后任何工种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配带手套、鞋套。

7.7 地毯铺设后，必须注意关闭门窗和关闭卫生间的水龙头，严防地毯被雨淋和水泡。

7.8 对施工项目内的其它公共设施，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7.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第六章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用电

6.1 按照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7.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7.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7.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置防护栏杆。

7.4 电梯井口防护：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7.5 楼梯边防护：设置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7.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8、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1.5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9、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100 平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2000 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1.5米。

10、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1、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2、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3、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本工程现场管理中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14、根据（东建质安〔2008〕36 号）通知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应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

15、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

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第七章 环境保护及卫生

1、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高处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土方、沙石的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淤泥外运前必须做好脱水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其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6时至12时和14时至22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需要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6、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7、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8、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9、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10、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1、办公室、会议室安装空调，工人住宿采用一定的降温措施；工人饮水：夏天要有凉茶、冬天要有开水供应。管理人员、工人冲凉要有热水设施。冬季应采用一定的保暖措施。

12、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內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或使用翻新材料和旧材料的，将相关的要求，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

第八章 检查考核

1、承包人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设专职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要报发包人备案)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定规章制度，统一工作标准，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承包人要在开工一周内把安全文明施工机构人员和实施方案报业主备案，人员更换要在一周内上报。

3、承包人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旬一小结、月终一总结，并将月终总结于下月 5 日前书面报发包人。

4、发包人成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小组，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不能达标的项目进行处罚，处罚标准详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检查处罚表》及《文明施工检查处罚表》。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要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对违反协议条款的，按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每季度由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小组对承包人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评比，对表现好的授予“安全文明施工单位”流动红旗，对连续两次获得“安全文明施工单位”称号的，授予“安全文明施工标兵段”称号；对表现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被通报批评两次的，除限期整改外，按合同规定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工程验收工作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保证竣工工程能及时投入使用或生产，发挥经济效益，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基本建设竣工项目验收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工程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东实制【2016】18 号》及各级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工程验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初验和竣工验收。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四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章 验收依据

第五条 批准的相关立项文件、合同文件、施工设计图、相关变更资料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以及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以及集团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等。

第四章 验收管理职责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接政府职能部门，统筹主导项目及时完成各专项验收，质量评价文件，工程保修书的签订，监督指导项目及时落实各项工程验收工作。

第七条 集团工程技术部与招标成本部为验收的参与部门，参与新能源组织的竣工验收。如需要可邀请集团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第八条 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完善相关整改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验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实体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完善。参加工程建设的所有验收，并落实相关验收要求。

第五章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专项验收

第十条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施工单位已经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需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并与工程进展同步。

有关原材料、半成品试验结果评定合格。施工观测数据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自评资料齐全、评定结果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分项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该标段项目组进行验收；分部工程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各项目部、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等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燃气验收、节能验收、防雷验收、电梯验收、电力验收等，该标段项目组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后，向政府职能部门申报及获取相关验收证明。

第六章 初验

第十四条 初验应具备下列条件及文件：

- （一）完成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 （二）施工单位自评质量报告；
- （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四）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五）经质量监督机构或下属公司（只适用于未报建项目）审查通过的完整的质量控制和工程管理资料；
- （六）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七）消防、燃气、电梯等的准许使用文件；
-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第十五条 初验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验收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初验报告。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工程初验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监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工程管理部组织，集团工程技术部、招标成本部参与。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各项目部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发出验收通知，通知集团相关部门、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使用单位及建设职能部门等，组成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二）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三）对工程的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第十九条 验收小组对验收情况汇总讨论，根据实际检查结果，综合各方意见，形成验收评价意见，

确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认可。

第二十条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等严重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时，监理单位应牵头落实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整改完成后，再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基本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但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验收小组可形成验收意见，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小组成员复验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参与工程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协商仍然无法解决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决。

第八章 特殊情况下验收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仅零星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经请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可办理甩项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内的工艺设备需另行组织安排，按各个行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小型工程指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小型工程完工、提交竣工资料后，工程管理部组织设计及监理单位（如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证明。

第九章 整理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项目组应敦促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档案资料（1 正 3 副），提交工程管理部初审后，项目组协助工程管理部移交城建档案馆、集团档案室归档。集团各相关部门也应将所有技术经济文件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立卷，按照规定程序归档留存。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第十章 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所有工程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之后，必须及时办理结算，具体由招标成本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工程结算情况，编好竣工决算，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集团审查。具体按照集团《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竣工项目经验收交接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项目的交接、固定资产的移交及管理按集团《物业资产经营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移交后，项目的维保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

第十一章 工程剩余物资处置

第三十条 工程完工后，各项目应当对工程剩余物资进行清理；对需处置的剩余物资，应当按照相关的物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收入报财务部门冲减建设成本。

第三十一条 工程现场使用的办公设备办理相应财务与实物管理手续后，清点入库或移交其他工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部负责拟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工程的性质采用广东省统一用表的相关表格。

附件：

- 1、工程竣工资料审查意见表
- 2、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
- 3、验收通知
- 4、验收整改通知书
- 5、竣工验收证书

附件 19：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原因	
工程管理部 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总经理意见	

第四章 设计方案图内容

设计方案图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东实环境2022092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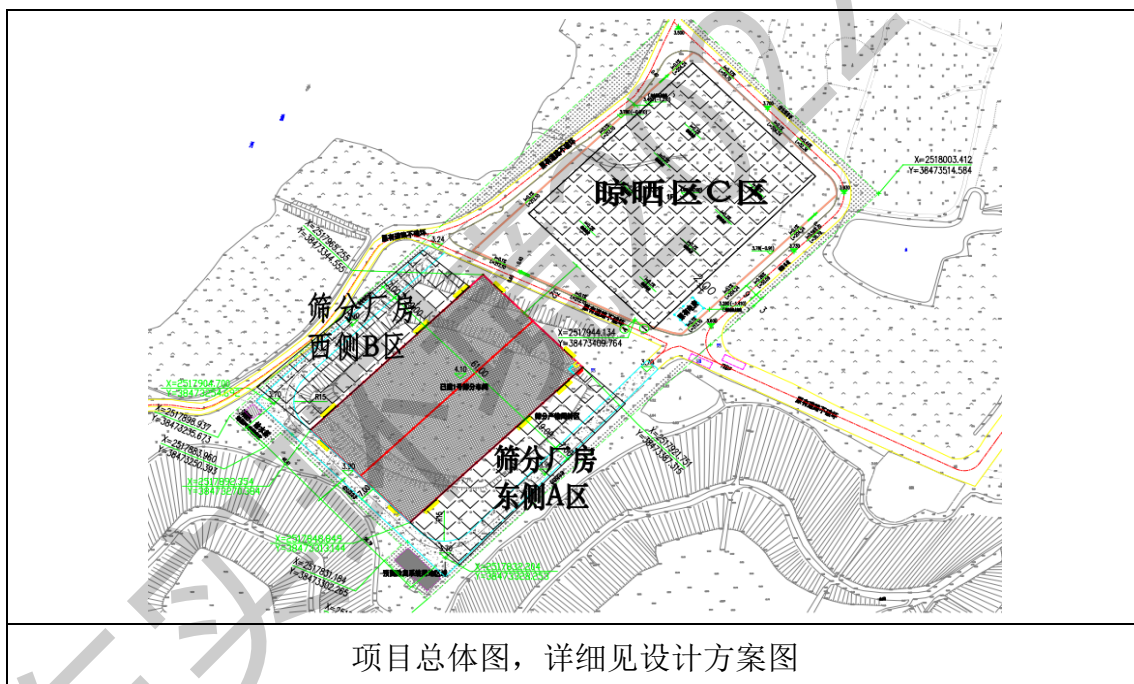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

二、项目背景

滨海湾新区正在紧张筹备沙头垃圾填埋场的垃圾筛分处理工作。为了保证垃圾筛分工作的顺利进行，计划在筛分厂房和晾晒区安置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蓬作为项目的备料仓库,以起到遮风挡雨的作用，遇到恶劣天气可保障生产正常进行，雨蓬总体占地面积合计约 12700 平方米。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筛分厂房东侧（A 区）和西侧（B 区）各 1 套立柱架空电动伸缩雨蓬,晾晒区（C 区）共 3 套联排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蓬（具体位置详见设计方案图）。



三、采购内容

1、主要采购内容为：

1.1 筛分厂房东侧（A 区）和西侧（B 区）

各增设 1 套立柱架空电动伸缩雨蓬，以现有筛分厂房柱为结构主体建设轨道，另外一侧施工钢柱轨道，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地梁、预埋螺栓、钢筋工程等施工；立柱、横梁等钢构件及其立柱包封混凝土施工；原有厂房与电动雨蓬缝隙防雨设施施工；模板工程；施工措施；顶棚结构及篷布安装；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蓬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防雷措施；配电箱至电动雨蓬的供电线路及电缆线长度等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详见参考设计方案图，具体结构稳定性由中

标人验算复核及深化设计，且深化图纸标准不低于设计方案图要求，经招标人签署确认后实施，以确保使用期内结构安全。如设计方案图未详细说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招标人确定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消防设施由招标人负责。

1.2 晾晒区（C区）

增设3套联排地面立柱电动伸缩雨篷，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地梁、预埋螺栓及钢筋工程等施工；立柱、横梁等钢构件及其立柱包封混凝土施工；模板工程；施工措施；顶棚结构及篷布安装；防雷措施；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配电箱至电动雨篷的供电线路及电缆线长度等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屋面雨水排水天沟及管道敷设安装（雨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屋顶天沟、下水管及埋地引至场内指定区域或周边河涌）。详见参考设计方案图，具体结构稳定性由中标人验算复核及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图纸标准不低于设计方案图要求，经招标人签署确认后实施，以确保使用期内结构安全。如设计方案图未详细说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招标人确定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消防设施由招标人负责。

1.3 此外，中标人还应结合项目现场环境，考虑抗风性、防雨排水性等，提供整套伸缩雨篷设备的设计图纸、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完成整套伸缩雨篷设备的制造（含标准件的外购）、提供伸缩雨篷设备的控制系统说明书及售后方案。

2、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2.1 伸缩雨篷尺寸

A区：雨篷长104米，宽26米（具体宽度根据已完成的混凝土地面确定），棚檐口净高8米，顶棚为斜顶，不需要设置排水槽；

B区：雨篷长96米，宽26米（具体宽度根据已完成的混凝土地面确定），棚檐口净高8米，顶棚为斜顶，不需要设置排水槽；

C区：雨篷长100米，宽25米，棚檐口净高8米；在两棚交接处上部设置PVC雨水槽，排水槽通过下水管汇集至两边雨水管，排水槽每8m设置一条下水管，统一埋地排放至附近河内；

2.2 篷布技术参数（必须为满足消防要求的阻燃材料）：

名称	颜色	材质	厚度	性能	耐温
刀刮布 550g/m²	招标人指定	PV	≥0.45mm	防火、阻燃、耐温、耐腐蚀	-30℃~70℃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设计方案图，中标人可根据设计方案图图深化货物安装细节，深化后的安全及承载标准不得低于方案设计图。

3、钢筋桁架单元及伸缩架技术说明

3.1 钢筋桁架单元主材料为镀锌管，上横梁弧形及侧立柱均为桁架结构，满足大跨度棚体的刚性及强度要求。与钢筋桁架单元采用伸缩架连接，保证桁架单元均匀、平稳的展开和收缩，不会出现前后倾倒不稳的现象。每套钢筋桁架单元下部安装U型防风轮，满足在直径25mm圆管的轨道上正常行走的需求。

3.2 伸缩雨篷骨架为钢筋桁架单元，桁架单元下安装轨道防风轮，外覆阻燃材料的篷布，桁架单元之间以伸缩架进行连接。桁架前后端两侧安置各 1 套伸缩驱动电机，每段安置 2 套，共计 20 台驱动电机。驱动电机采用 0.8kW 或以上行车电机进行驱动，伸缩速率为：20 米/分钟。

3.3 棚体为伸缩式，展开时，在电机的驱动下，桁架单元逐渐由中间向两边移动并拉开距离，直至展开到最大尺寸，收缩时，在电机的驱动下，所有桁架单元收缩靠拢在中间，总体伸缩比例不大于棚体最大尺寸的 16%。；

3.4 控制方式采用现场远程电机遥控的操作方式，所有电器设备均有合格的防雨措施，电器设备防雨等级在 IP55 以上（提供等级测试证明材料）。

3.5 雨篷须达到防 8 级及以上台风，收缩后须达到防 10 级及以上台风，如因台风造成的设备损坏，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维修。

4、主要结构件规格要求（具体由中标人深化，但不得低于以下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艺要求	备注
01	骨架弧梁	50*50*1.5mm 方管	冷镀锌	报价时要求注明材料实际厚度
02	骨架竖撑	50*50*1.5mm 方管		
03	骨架斜撑	50*25*1.5mm 扁管		
04	顶上伸缩架	50*25*1.5mm 扁管		
05	骨架横梁	50*50*1.5mm 方管		
06	立柱伸缩架	50*25*1.5mm 扁管		
07	雨篷立柱	76*1.5mm 圆管		
08	H 钢立柱	250*116*8mm/180*100*8mm		地面立柱
09	轨道轮	U 型防风轮		轨道轮
10	H 钢轨道	250mm*118mm*10mm		雨篷轨道（Q235 钢）
11	立柱桁架	5mm*m5mm 角铁		地面立柱
12	...			
注明：要求钢构件之间全部采用螺栓连接。				

5、中标后，中标人（或委托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安装设计图纸，以达到项目安全及承载需求。

四、工期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组织进场，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筛分厂房东、西两侧（A、B 区）2 套电动雨篷的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自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40 个日历日完成晾晒区（C 区）3 套电动雨篷的安装并竣工验收合格。

2、项目地点：沙头垃圾填埋场内，筛分厂房两侧及晾晒区区域。

五、付款方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提交等额有效专用发票，招标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筛分厂房东、西两侧（A、B 区）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专用发票，招标人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 A、B 区合同价款的 95%；

3、晾晒区（C 区）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额有效专用发票，招标人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至 C 区合同价款的 95%；

4、剩余各区合同价款的 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下，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招标人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不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食宿场地，办公及材料加工场地由招标人现场指定。

2、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招标人指定）、用电（现场由招标人指定临电接驳口）、通讯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作计算）。

3、中标人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所有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负责设备安装、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遵守招标人项目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如因未遵守相关要求及规定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过程中，如遇到需和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

七、验收要求

1、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内容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组织验收；

2、中标人的检验部门在安装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招标人进行监理；

3、如有必要可邀请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入场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经过招标人的验收，经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安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用户需求的要求，招标人有权退回材料，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替补符合要求的材料后继续安装，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经过双方检验合格后，签署设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6、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八、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双方签署 A、B、C 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内，因雨蓬本身质量和安装质量导致的问题，中标人免费维修售后，并且保证替换的零部件跟原来的一致，替换之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确保结构的安全，如发生变形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使用。

用。如外部人为导致的问题，由责任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

3、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保证在保修期内遇到突发质量问题时，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一切因保修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至或未完成维修，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从应付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中标人应予补足。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若相应产生费用亦应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提供一份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含有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联系信息、设备零件更换方案、设备维护方案、设备抢修方案等；

5、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提供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九、其他说明

1、中标人中标后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在项目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中标人保证其供应的设备及其构成材料是全新的，提供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保证根据投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项目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5、设备安装过程过，如出现任何需求不清晰的情况，中标人须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才能开展后续的安装工作；

6、设计方案图为本项目技术需求的一部分，中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7、其他技术说明详见本项目《设计方案图》，中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用户需求书及设计方案图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实环境20220929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七、投标报价清单

东实环境20220929

(招标人名称)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四)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 招标编号 } 的 {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方案图、工程建设标准和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RMB { 小写金额 } 元) 的投标总价按上述设计方案图、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投标报价数字大写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的项目经理须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6）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东实环境20220929

七、投标报价清单

备料仓库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备料仓库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一	A 区电动雨蓬	1. 名称：A 区电动雨蓬 2.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土方、钢筋混凝土基础及地梁、钢立柱及预埋螺栓安装，钢结构横梁及轨道下工字钢梁施工安装，传动轨道、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蓬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雨蓬主架、雨蓬立柱、雨蓬脚轮、雨蓬顶布、原有厂房与电动雨蓬间缝隙设置防雨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加工、配件辅材、材料运输、现场安装吊装、绿色安全防护措施等。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仓库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整体要求：伸缩蓬骨架为钢桁架单元，桁架单元下装轨道防风轮，外覆阻燃材料的篷布，桁架单元之间以伸缩架进行连接。桁架前后端两侧安装各有 1 套驱动电机，一共 2 套。棚体为收缩状态时，所有桁架单元收缩靠拢在中间。需要展开篷体时，在电机的驱动下，桁架单元逐渐由中间向两边移动并拉开距离，直至展开到最大尺寸。需要收缩棚体时，电机反向运行，则桁架单元间逐渐缩小距直至最小尺寸。控制方式采用现场远程遥控的操作方式，所有电器设备均有良好的防雨措施，电气设备防雨等级在 IP55 以上； 4. 尺寸：104 米长*26 米宽*8 米净高（一套）； 3. 伸缩驱动电机：驱动电机设置在篷体前/后端，每套雨蓬每端两侧各 1 套共 2 套，采用 0.8kW 行车电机进行驱动，伸缩速率为：20 米/分； 4. 阻燃篷布：刀刮布 550g/m²，厚度≥0.45mm，满足防火、阻燃、耐温、耐腐蚀，耐温-30℃~70℃； 5. 钢桁架单元主材料为镀锌管，上横梁弧形及侧立柱均为桁架结构，具体型号以设计方案图或招标文件为准； 6. 不详之处请参照招标文件、需求书、方案图等，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需求书、方案图的规格要求；	套	1		
	费用明细如下：					
1						
2						
3						
4						
5						

....						
二	B 区电动雨蓬	1. 名称：B 区电动雨蓬 2.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土方、钢筋混凝土基础及地梁、钢立柱及预埋螺栓安装、钢结构横梁及轨道下工字钢梁施工安装，传动轨道、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蓬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雨蓬主架、雨蓬立柱、雨蓬脚轮、雨蓬顶布、前后左右挡布、原有厂房与电动雨蓬间缝隙设置防雨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加工、配件辅材、材料运输、现场安装吊装、绿色安全防护措施等。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仓库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整体要求：伸缩蓬骨架为钢桁架单元，桁架单元下装轨道防风轮，外覆阻燃材料的篷布，桁架单元之间以伸缩架进行连接。桁架前后端两侧安装各有 1 套驱动电机，一共 2 套。棚体为收缩状态时，所有桁架单元收缩靠拢在中间。需要展开篷体时，在电机的驱动下，桁架单元逐渐由中间向两边移动并拉开距离，直至展开到最大尺寸。需要收缩棚体时，电机反向运行，则桁架单元间逐渐缩小距直至最小尺寸。控制方式采用现场远程遥控的操作方式，所有电器设备均有良好的防雨措施，电气设备防雨等级在 IP55 以上； 4. 尺寸：96 米长*26 米宽*8 米净高（一套）； 3. 伸缩驱动电机：驱动电机设置在篷体前/后端，每套雨蓬每端两侧各 1 套共 2 套，采用 0.8kW 行车电机进行驱动，伸缩速率为：20 米/分； 4. 阻燃篷布：刀刮布 550g/m²，厚度≥0.45mm，满足防火、阻燃、耐温、耐腐蚀，耐温-30℃~70℃； 5. 钢桁架单元主材料为镀锌管，上横梁弧形及侧立柱均为桁架结构，具体型号以设计方案图或招标文件为准； 6. 不详之处请参照招标文件、需求书、方案图等，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需求书、方案图的规格要求；	套	1		
	费用 明细 如下：					
1						
2						
3						
4						
5						
....						

三	C 区电动雨蓬	1. 名称：C 区电动雨蓬 2.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土方、钢筋混凝土基础及地梁、钢立柱及预埋螺栓安装、立柱混凝土包封、钢结构横梁及轨道下工字钢梁施工安装，传动轨道、伸缩驱动电机及其配套电气安装、配电间至电动雨蓬的供电线路及相关控制箱及配电柜安装、雨蓬主架、雨蓬立柱、雨蓬脚轮、雨蓬顶布、前后左右挡布、雨水槽及下水管施工安装并埋地引至场内指定区域或周边河涌等，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加工、配件辅材、材料运输、现场安装吊装、绿色安全防护措施等。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仓库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整体要求：伸缩蓬骨架为钢桁架单元，桁架单元下装轨道防风轮，外覆阻燃材料的篷布，桁架单元之间以伸缩架进行连接。桁架前后端两侧安装各有 1 套驱动电机，一共 2 套。棚体为收缩状态时，所有桁架单元收缩靠拢在中间。需要展开篷体时，在电机的驱动下，桁架单元逐渐由中间向两边移动并拉开距离，直至展开到最大尺寸。需要收缩棚体时，电机反向运行，则桁架单元间逐渐缩小距直至最小尺寸。控制方式采用现场远程遥控的操作方式，所有电器设备均有良好的防雨措施，电气设备防雨等级在 IP55 以上； 4. 尺寸：100 米长*25 米宽*8 米净高（一套）； 3. 伸缩驱动电机：驱动电机设置在篷体前/后端，每套雨蓬每端两侧各 1 套共 2 套，采用 0.8kW 行车电机进行驱动，伸缩速率为：20 米/分； 4. 阻燃篷布：刀刮布 550g/m²，厚度≥0.45mm，满足防火、阻燃、耐温、耐腐蚀，耐温-30℃~70℃； 5. 钢桁架单元主材料为镀锌管，上横梁弧形及侧立柱均为桁架结构，具体型号以设计方案图或招标文件为准； 6. 不详之处请参照招标文件、需求书、方案图等，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需求书、方案图的规格要求；	套	3		
	费用明细如下：					
1						
2						
3						
4						
5						
....						
四	项目含税合计（税率 13%）	一+二+三				